**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**

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

 生效。

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

 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

 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

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

 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 本會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

 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

 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

 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

 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

 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

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

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